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I) 進一步修訂有關建議公開發售、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及
(II)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該公佈」）、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公開發售；(ii)建議股份合併；及(i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進一步修訂有關建議公開發售、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知會股東最新消息，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將載入本公司將予寄發的發售章程之資料，故建議公開發售、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將進一步修訂如下：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星期五）或之前

發售股份最後接納時限及付款時限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公開發售結果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寄發額外發售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成功 申請之退款支票；或如公開發售終止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預期發售股份交易開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以原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8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
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關閉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上提供對盤
服務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票最後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公佈內就預期時間表所述事項列明之日期僅供說明，可予延遲或修訂。建議公開發售、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宣佈。

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延遲或調整上述預期時間表。上述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遲或調整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以因應本公佈所載經修訂時間表對包銷協議作出可能必要之相關條款修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

(II)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鑑於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修訂，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